



# 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4 月 11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審判長兼發言人 徐昌錦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0910027699

編號：108-刑 28

---

##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470 號蘇炳碩等

###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新聞稿

#### 壹、本院判決摘要

一、蘇炳碩、蔡奇勳、游志賢、劉威呈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

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矚上更（一）字第 1 號判決。

上訴人等提起上訴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470 號判決上

訴駁回。

#### 貳、第二審判決情形

（一）原判決認定蘇炳碩為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月

光公司）廠務處處長、蔡奇勳為廠務處廢水組主任、游志賢及劉

威呈為廢水處理工程師，均知悉該廠製程所產生廢水原含有鎳、

銅等有害人體健康重金屬，須透過廢水處理系統使重金屬凝聚

脫水成為污泥，其餘廢水則向外排放至後勁溪。民國 102 年 10

月 1 日上午 9 時許，日月光公司委託廠商至 K7 廠 6 樓純水組更換鹽酸儲桶管線之止漏墊片，因施工人員未及通知廠內人員停止鹽酸儲桶自動補充程式設定，導致廢水處理系統中廢水 pH 值（酸鹼值）急遽下降（過酸），無法有效處理廢水所含重金屬，使放流水中鎳、銅及懸浮固體含量均逾越法定排放標準。游志賢於該日上午 10 時到場經檢測、清洗感應器等並加大液鹼投放量，仍未有效調整 pH 值，劉威呈經通知於同日 12 時 30 分許到場參與處理，於同日 14 時許，游志賢向蔡奇勳報告，蔡奇勳再向蘇炳碩報告上情，蘇炳碩未諭命 K7 廠先行停工，其餘 3 人未啟動回抽設施以減少繼續產生廢水，致令 K7 廠自同日 12 時 35 分許至 20 時許止，持續排放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超標廢水（約 5194 噸，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污泥約 3 千公斤，屬於有害健康物質鎳、銅至少 245 公斤、14 公斤等），嚴重影響後勁溪等情。

（二）上訴人等均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分別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、1 年 6 月、1 年 8 月、1 年 10 月，各宣告附負擔之緩刑 4 年、4 年、5 年、5 年。

參、本院判決理由要旨

（一）原判決已說明如何依案發時之廢棄物清理法、水污染防治法立法目的，水污染防治法對廢水、廢棄物清理法對廢液及「中間處理」之相關規定等，認為 K7 廠排放含有超標鎳、銅等重金屬之廢水，

為有害事業廢棄物，而有廢棄物清理法適用，就上訴人等關於此部分之辯解逐為指駁。本件上訴人等係將未經處理之有害廢水逕行排放，不能以日月光公司有廢水處理設備即認本件有害之廢水非屬廢棄物，原審本於對法律適用之確信，認不受主管行政機關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舊見解之拘束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亦與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意旨所揭示之信賴保護原則（關於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），並無抵觸。

（二）原判決已說明蘇炳碩為日月光公司廠務處處長有權決定暫時停止 K7 廠生產製程（停工）以避免繼續排放超標廢水，蔡奇勳、游志賢、劉威呈，依其等職務內容，對於有害廢水之排放有監督權限，知悉即時啟動回抽設施應可適度延滯未符合排放標準廢水對外排放，其等任令廢水排入後勁溪有棄置廢棄物之故意及行為。上訴人等上訴爭執其等均無此故意及行為，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再為爭辯。其餘上訴理由均難認適法，其等上訴均應駁回。

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王居財

法官鄭水銓

法官楊真明

法官呂丹玉

法官蘇振堂